

## 关于对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19）第 36 号

###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原预约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等公告，但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并披露。我部多次提醒你公司在约定时间内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在你公司未能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后又敦促你公司及时披露延期公告，但你公司仍未能在 4 月 19 日早间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公告。为避免信息披露不及时等影响投资者决策，你公司申请于 4 月 19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，直至当日午间才披露延期至 4 月 20 日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6 条、第 6.3 条相关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4月19日